

廉政宣導-核發遊艇駕駛執照弊案

一、違失個案事實

技佐甲服務於交通部航港局某航務中心(101年組改前身為交通部某港務局)，且自90年開始負責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核、換(補)發與相關規費收取等業務，也因長期承辦該項業務，與相關駕訓班業者熟識，且深知機關用以製證之作業系統未建立檢核機制，亦未控管空白駕駛執照，自97年起陸續透過中間人介紹或民眾間口耳相傳，利用上開漏洞，以每件收取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10,000元不等之代價，核發不實之駕駛執照予未曾參加測驗或參加測驗未取得合格成績之民眾；另對於部分駕照有效期屆滿民眾申請換照，明知依規定應檢附體格檢查證明書及申請書，卻向民眾佯稱只要提供身分證件影本、照片、原駕駛執照影本及規費400元，即可辦理換照，再私下於製證作業系統製作不實駕照交付民眾，並將所獲每筆400元規費占為己有。

全案經偵查終結，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提起公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5月18日一審判決，相關涉案民眾高達17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等罪；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10月，褫奪公權8年，犯罪不法所得9萬8,000元全數沒收，續經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11年3月31日駁回上訴定讞，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2月，褫奪公權8年，其犯罪所得10萬8,000元全數繳回。

二、所犯法條

- (1)刑法第134條前段、第212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犯偽造特種文書罪。
- (2)刑法第134條前段、第218條第2項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

故意犯盜用公印文罪。

(3)刑法第 213 條、第 220 條第 2 項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

(4)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5)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6)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第 27 條、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5 條第 2 項。

